

#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表填写说明

## 附件 2-1 教学实验项目表

教学实验项目是指本学年纳入教学计划且实际开出的教学实验项目。

**1. 学院代码：**经济学院（代码 01）、管理学院（代码 02）、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（代码 03）、控制工程学院（代码 04）、语言学院（代码 05）、数学与统计学院（代码 06）、资源与材料学院（代码 07）、社会科学院（代码 08）、体育部（代码 09）、研究生分院（代码 10）。

**2. 实验名称：**填写汉字名称。

**3. 实验类别：**按代码填写：1. 基础；2. 专业基础；3. 专业；4. 其它——除以上三种情况以外的实验类别。

**4. 实验类型：**按代码填写：1. 演示性；2. 验证性；3. 综合性；4. 设计研究；5. 其它。若为网络实验教学项目，取值后再加“\*”，例如：某实验为验证性网络实验，取值应为“2\*”。

**5. 实验所属学科：**按照最新版的《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大全》填写二级类代码（前四位）。

**6. 实验要求：**按代码填写：1. 必修；2. 选修；3. 其它。

**7. 实验者类别：**指参加本实验项目的人员类别。按代码填写：1. 博士生；2. 硕士生；3. 本科生；4. 专科生；5. 其他。如果同一实验项目同时为多类人员开设，应分别填写多条记录，

但“实验编号”、“实验名称”应相同。例如：某实验，同时为硕士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开设，上报数据应分别填报3条记录，每条记录的实验者类别等相关字段不同，但实验编号、实验名称要相同。

**8. 实验者人数：**指参加本实验项目的总人数。一个实验项目无论分几次做完，参加这个实验项目的总人数不变。例如：某实验既为本专业学生开设，同时又为外专业学生开设，上报记录应为一条，实验者人数为两个专业学生人数相加。

**9. 每组人数：**指教学实验项目中在每套仪器设备上同时完成本实验项目的人数。

**10. 实验学时数：**指完成本实验项目的实际学时数，不包括实验准备时间。

**11. 实验室编号：**指各部门自编的仪器设备所在实验室编号，校内具有唯一性，各相关部门可按照“学院代码+实验室编号（两位阿拉伯数字组成）”自信编制。

**12. 实验室名称：**完成本实验项目的实验室名称。

## 附件 2-2 专任实验室人员表

专任实验室人员是指编制和岗位均在实验室的工作人员

**1. 学院代码：**经济学院（代码 01）、管理学院（代码 02）、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（代码 03）、控制工程学院（代码 04）、语言学院（代码 05）、数学与统计学院（代码 06）、资源与材料学院（代码 07）、社会科学研究院（代码 08）、体

育部（代码09）、研究生分院（代码10）。

**2. 人员编号：**工资号，校内具有唯一性。

**3. 实验室编号：**指各部门自编的仪器设备所在实验室编号，校内具有唯一性，各相关部门可按照“学院代码+实验室编号（两位阿拉伯数字组成）”自信编制。

**4. 实验室名称：**填写汉字名称。

**5. 姓名：**填写专任实验人员姓名。

**6. 性别：**按代码填写：1. 男；2. 女。

**7. 出生年月：**如194904表示1949年4月出生。

**8. 所属学科：**按照最新版的《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大全》填写二级类代码（前四位）。

**9. 专业技术职务：**按照《专业技术职务代码》（GB/T8561-2001）填写，增加“A00”：工人；“A10”：技师；“A11”：高级技师。未定专业技术职务，填“0”。

**10. 文化程度：**按照《文化程度代码》（GB/T 4658-1984）填写，只填国家承认并取得毕（肄）业证书的最高学历。增加“03”：博士；“04”：硕士。

**11. 专家类别：**具有国家认可的学术地位的人员。用代码表示：00. 无；1. 院士；2. 长江学者；3. 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；4. 国家级教学名师；5. 省级教学名师。可复选，如：某专家既为长江学者又为国家级教学名师，应填为：“24”。

**12. 国内培训（学历教育时间）：**本学年国内学历教育时间，

以天为单位。

**13. 国内培训（非学历教育时间）：**数据格式为数值型，长度为 3。本学年国内非学历教育时间，以天为单位。

**14. 国外培训（学历教育时间）：**本学年国外学历教育时间，以天为单位。

**15. 国外培训（非学历教育时间）：**本学年国外非学历教育时间，以天为单位。